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5〕第01001号

当事人：神木恒稳生态绿碳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在神木市店塔镇草垛山村宏业大道东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神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行为，本机关于2025年1月6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公司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现未竣工，经第三方测绘报告可知，该项目实测地上建筑面积为29255.34平方米（其中设备厂房25289.46m²，生活辅助楼3876.5m²，门卫一25.51m²，门卫二11.22m²，门卫三11.36m²，独立卫生间41.29m²），地下建筑面积925.03平方米，上述建设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神木恒稳生态绿碳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三：神木恒稳生态绿碳产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

证据四：土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五：神木恒稳生态绿碳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二、三）标段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六：《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固废综合利用攻坚战第二季度推进会确定事项的通知》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七：《2024年第3次神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八：《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关于神木恒稳生态绿碳产业有限公司神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环发〔2022〕115号）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九：《神木恒稳绿碳产业有限公司神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专家组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神木恒稳绿碳产业有限公司神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3〕62号）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一：《神木恒稳绿碳产业有限公司神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二：《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对神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意见书》（神政法稳评发〔2022〕67号）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三：《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榆政办发〔2023〕41号）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四：《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陕煤司发〔2022〕558号）；

证据十五：神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备案表（神资规租字〔2024〕第001号）；

证据十六：工程开工令；

证据十七：“三通一平”开工报审表；

证据十八：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

证据十九：陕煤建设集团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二十：陕煤建设集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二十一：陕煤建设集团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二十二：陕煤建设集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证据二十三：陕煤建设集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证据二十四：陕煤建设集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证据二十五：陕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证据二十六：陕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证据二十七：陕煤建设集团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证据二十八：神木恒稳绿碳产业有限公司神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筑面积计算测量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证据二十九：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证据三十：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证据三十一：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资质原件及复印件；
- 证据三十二：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测绘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证据三十三：神木县天仪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测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证据三十四：神木恒稳生态绿碳产业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平面图；
- 证据三十五：《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神木恒稳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 证据三十六：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 证据三十七：《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函》（神发改科函〔2022〕123号）；
- 证据三十八：《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神木恒稳生态绿碳产业有限公司神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陕发改环资〔2023〕313号）；
- 证据三十九：神木恒稳生态绿碳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证据四十：神木恒稳生态绿碳产业有限公司工程造价技术咨询文件复

印件；

证据四十一：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四十二：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明文件；

证据四十三：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四十四：评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机关于2025年6月24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神城罚先告字〔2025〕第01001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该项目已取得安全、职业卫生预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能评等手续，规划设计方案也经2024年第3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明确该项目对城市规划实施无影响；另该项目系我市招商引资项目且打造该项目在未来能够实现工业固废变废为宝，提高我市工业固废利用水平，改善我市生态环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你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除生活辅助楼、门卫房、卫生间以外的设备厂房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建设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生活辅助楼、门卫房、卫生间不属于生产性项目的一部分，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需求可通过租赁方式替代满足，不属于项目的配套用房，非必要可不进行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照生活辅助楼、门卫房、独立卫生间主体结构总造价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贰角肆分（¥4818611.24）的5%处以人民币贰拾肆

万零玖佰叁拾元伍角陆分（¥240930.56）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宋妮 联系地址：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 0912-8022009 邮政编码： 719399